

# 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为深入推进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促进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好转，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及时部署，迅速行动。8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传达学习省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动员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准确把握开展执法检查的各项具体要求，明确执法检查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审议通过了执法检查实施方案。8月12日，克服疫情防控压力，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传达贯彻省人大会议精神和市委要求，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一府两院”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就配合做好执法检查工作了表态发言。动员会后，安排与会人员专题学习《条例》，邀请法律专家对《条例》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主要制

度、具体条款内容进行解读，进一步增强了执法检查工作的针对性。

（二）健全组织，明确责任。为高质量推动执法检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采取一体联动，共同推进的方式，市、县分别成立执法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任组长，各位副主任和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相关委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市人大成立4个执法检查组，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担任组长，按照职责分工、对口联系单位、时间节点和检查要求分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进行实地检查。建立执法检查分工台账，对市直36个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条例涉及的工作职责、重点任务和对应条款逐条逐项列表明确。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专门制定了执法检查新闻宣传工作方案，主动对接市级主要新闻媒体，明确执法检查各个阶段宣传重点和宣传方式，持续营造执法检查舆论氛围。8月17日，在《商丘日报》发布了执法检查公告，公布执法检查内容及执法检查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执法检查组共收到市场主体投诉9起，全部按照规定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县（市、区）办理。河南日报客户端、商丘日报、京九晚报、商丘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对执法检查各种活动实施跟踪报道、连续报道，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四）从严从实，注重效果。9月6日，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工作推进会，听取各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共性问题。

题，要求严格工作标准，找准重点难点，扎实开展实地检查，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执法检查组组织市直对口联系单位 1070 名公务人员进行了《条例》知识测试，先后深入 10 个县（市、区），走访企业 42 家，组织召开企业负责人和人大代表座谈会 11 次、座谈 189 人，暗访抽查 10 个行政服务中心和 31 个行政部门，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241 份，听取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检查组认为，自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能够将《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抓手，积极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市场环境逐步好转，政务环境不断优化，法治环境持续改善，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满意度不断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一）贯彻落实《条例》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为确保《条例》内容落到实处，印发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确定的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方案》，起草了《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和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套制度措施》，主要包括《商丘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督导方案》、《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联席推进会议制度》《商丘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实施方案》等。

（二）优化营商环境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增强。《条例》实施

以来，相关单位及时印发宣传贯彻方案，统筹部署宣传工作，召开《条例》新闻发布会和营商环境工作座谈会，举行《条例》实施启动仪式，印发《条例》手册，在商丘日报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在网站设立《条例》法规栏目，解读《条例》内容，举办《条例》知识竞赛，并将《条例》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要点，提高了法规政策知晓率，在商丘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辟“优化营商环境专栏”，营造了宣传学习营商环境条例浓厚氛围。

（三）政务环境进一步提升。充分利用商丘政务服务网，打造“一网通办”、高效便捷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一站式”便捷办事的新渠道。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快递免费送达”的政务服务模式，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受审分离”“不见面审批”，全面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探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双流程”并联审批模式，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典型案例库。

（四）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印发《商丘市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工作实施方案》，率先在全省完成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打造“银企通”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设立风险补偿金和应急还贷周转金，发挥政府财政性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努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开展“万

人助万企”活动，建设商丘市企业服务110平台，24小时受理全市各类企业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五）法治环境进一步改善。建立检企沟通联络长效机制，畅通涉企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深入开展对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专项监督活动、涉企犯罪案件“挂案”专项清理活动、涉企涉民生重点案件专项执行活动等，有效保障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制定《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商丘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商丘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全面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监管”试点城市建设，制定《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首次不予处罚监管清单》，推行审慎监管、柔性监管。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在推动《条例》贯彻落实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条例》规定和要求，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条例》和惠企政策宣传不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38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50条，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宣传解读涉企文件和政策性措施仍需加强。部分企业法人对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一些

条款、规定了解不多。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营商环境专栏不够及时，今年9月22日才开始运行，专栏内容还比较少。部分市场主体反映由于对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了解不及时，造成难以享受到相关补助。

（二）职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36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36条，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一次办结、一站式服务仍需加强。工程建设审批方面存在企业申报“多头跑”等问题，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共63项，51项审批权限在市级，12项在示范区，但由于示范区相关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及审批人员未进驻中心，企业需要多次往返于示范区审批局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使企业群众“多头跑、多次跑”。个别窗口单位的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业务不够熟练，操作不够规范，“一次性告知”做的不到位，在一些审批环节还存在办事流程多、审批时间长、手续繁琐等，有让企业群众多跑腿现象。房屋网签备案方面，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没有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导致新建商品房网签资格准入需要按周召开联审联批会议，不能实现即时备案。贯彻落实《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23条，除特殊情况外，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避免采取普遍性停工、停产、停业措施方面不够。在环保管控、限电停产等方面制定措施不够细，没有考虑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存在“一刀切”现象，致使企业复工复产难，增加企业成本。

（三）公用服务和硬件设施有待完善。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28 条，供电等公用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的服务方面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反映今年限电停电较多，给企业用工、接受订单带来系列影响。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64 条，加强城市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宜居、宜业的营商环境方面有待加强。各县（市、区）企业普遍反映工业园区排水管道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大雨大淹，小雨小淹，造成企业库存产品受损，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26 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18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17 条和第 13 条，拓展抵押物或者质押物范围，丰富信用担保融资类型，禁止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等方面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反映银行贷款限额较低，贷款门槛高，抵押贷款产品较少；抵押贷款评估费用较高，融资成本较发达地区高出 2 至 3 倍；抵押贷款评估必须到银行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五）“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规范力度不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54 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53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25 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不够。部分市直部门和县区未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处罚事项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不完整。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54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19 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畅通信用信息共享等方面有待加强。信用监管多个平台互不相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都要求归集涉企信息，但是数据无法共享、需要重复归集，造成监管信息共享不及时。

（六）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不充分。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47 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44 条，建立不动产登记与发展改革、公安、税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等方面不够。在国务院 8 号文件列出的 12 个部门中，部分国家部委的数据接口没开通，省级数据不完整，市县级数据整合不到位，能够获取的数据格式不统一，这些问题导致数据共享和集成难以充分实现，目前各县登记机构已经共享利用的政务信息几乎全部是省级层面和国家级层面共享开放的信息。不动产登记事项除预告登记、预告抵押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外，其它事项尚未全部实现“一网通办”。因税务部门、财政部门系统原因，相关税费无法实现网上缴纳，企业涉税不动产登记无法实现“一窗受理”。

（七）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有待提升。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35 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37 条、

《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7条，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压减政务服务环节、时限，规范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方面不够。在减事项、减时间、减流程、减材料方面仍有一定的压缩空间，如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等指标与先进地市存在一定的差距。网办事项办事指南欠缺准确度，办事指南更新不及时、不准确。使用省建系统、部建系统的业务部门，都是使用各自专网业务系统，业务数据也都在各自建系统中，无法获取到其政务服务业务信息数据。

（八）土地使用方面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31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25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18条，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等方面有待加强。相当多的企业反映因为前几年政策不规范，招商引资项目追求快建快投产，造成部分项目手续不完善，后来随着政策收紧和进一步规范，一些手续难以补办，造成企业办不了不动产权证，影响了企业进一步融资贷款扩大发展。个别企业反映因规划调整，企业工业用地类型变更，环保管控等级提高，园区产业规划与企业发展规划脱节，致使企业已经拿到的土地不能用于原有产业项目扩建，企业扩大再生产受到限制。部分企业反映政府承诺

返还的土地出让金、退城进园补偿金等不能及时足额返还，政府承诺的优惠政策，得不到全部兑现。

（九）助企用工机制不够健全。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71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14 条，创新人才政策措施，健全人才供求信息网络，为人才引进做好服务保障等方面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反映招工难，企业和务工人员信息沟通渠道不畅，增加了企业招工难度；部分企业反映对人才引进相关的奖励补助政策执行不到位，政府及相关部门帮助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力度不够。

（十）司法部门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不够。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60 和第 61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27 条，依法保障市场主体财产安全，完善执行、破产工作联动机制，提升执行、破产案件办理效率，降低破产费用支出等方面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反映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经济纠纷“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赢了官司却无法拿到应得的权益；部分企业反映企业破产办理效率不高，破产周期长，收回债务成本高等问题。

#### 四、几点建议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为进一步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条例》深入实施。加大《条例》

和惠企政策宣传和普及力度，将《条例》纳入普法宣传重点，提高全社会对《条例》在企业发展经营、政务环境优化、金融政策支持等方面的认识，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做好《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主动向市场主体推送惠企政策，增强政策透明性，确保惠企政策及时落实到位。落实法定责任，市“一府两院”及有关单位要按照《条例》规定，夯实主体责任、强化担当意识、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市六次党代会“营商环境建设持续优化，进入全省先进行列”的要求，聚焦聚力营商环境，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目标要求，紧密结合商丘实际，逐条逐项比照分析，确保各项条款落实到位。完善配套机制，加快营商环境协调联动制度、营商环境考核督导制度、奖惩制度、特邀监督员制度、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度的健全和落实。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做到接诉即办，完善市场主体维权长效机制。

（二）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条例》已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级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窗口设置，提升窗口服务人员工作能力素质，切实做到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确保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在环保管控、限电停产、安全生产检查等方面进一步细化管控标准，严格分类分级管控，做到科学合理管控，切实考虑企业生产工艺特点，避免“一刀切”造成

企业不必要损失。各级政府切实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提高网上办事能力，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提高政务服务线上办事效率，尽快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让企业真正少跑路。水电气暖等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精简办事流程，提升服务品质。结合“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网络化办理，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互联网+”平台应用，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推动政策信息公开、行政行为透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真正做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

（三）强化要素保障，激活市场主体活力。金融工作局、人行商丘市中心支行、商丘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创新绩效考核体系，引领辖内各银行机构积极加大金融资源供给，优化丰富金融产品结构，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提升金融对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园区发展的硬件问题。针对企业反映土地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及时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调查，摸清底数，本着“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分类处置等方式，尽快研究解决办法。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畅通企业和务工人员信息沟通渠道，强化保障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助企用工长效机制，引导部分外出务工人员向本地企业转移。要持续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工作，拓宽公共信用信息覆盖面。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各级党委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守契约，严格兑现承诺，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满足市场主体的合理预期。

（四）完善监管机制，强化法治保障。规范执法监管，督促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联合抽查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计划之外无抽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企业迎检负担；规范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杜绝任性执法、人情执法；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解决重罚轻管、以罚代管难题。规范司法行为，各级司法机关要强化法治意识，规范办案理念，加强涉企案件立案、侦查等环节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立案、超期办理、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措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当影响。提升司法质效，依法合理简化涉企案件办理程序，提升办案效率，公正执法，严格执法，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联动机制解决执行难问题，推动法院与检察院、公安、司法、金融、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部门联动合作，创新执行措施，提升打击拒不执行行为的力度和效果，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附：执法检查问题清单



# 执法检查问题清单

序号	主要问题及表现	责任单位
1	<p>《条例》和惠企政策宣传不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38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50条，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宣传解读涉企文件和政策性措施仍需加强。部分企业法人对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一些条款、规定了解不多。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营商环境专栏不够及时，今年9月22日才开始运行，专栏内容还比较少。部分市场主体反映由于对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了解不及时，造成难以享受到相关补助。</p>	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等
2	<p>职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36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36条，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一次办结、一站式服务仍需加强。工程建设审批方面存在企业申报“多头跑”等问题，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共63项，51项审批权限在市级，12项在示范区，但由于示范区相关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及审批人员未进驻中心，企业需要多次往返于示范区审批局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使企业群众“多头跑、多次跑”。个别窗口单位的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业务不够熟练，操作不够规范，“一次性告知”做的不到位，在一些审批环节还存在办事流程多、审批时间长、手续繁琐等，有让企业群众多跑腿现象。房屋网签备案方面，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没有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导致新建商品房网签资格准入需要按周召开联席会议，不能实现即时备案。贯彻落实《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23条，除特殊情况外，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避免采取普遍性停工、停产、停业措施方面不够。在环保管控、限电停产等方面制定措施不够细，没有考虑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存在“一刀切”现象，致使企业复工复产难，增加企业成本。</p>	市政府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

序号	主要问题及表现	责任单位
3	<p>公用服务和硬件设施有待完善。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28 条，供电等公用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的服务方面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反映今年限电停电较多，给企业用工、接受订单带来系列影响。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64 条，加强城市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宜居、宜业的营商环境方面有待加强。各县（市、区）企业普遍反映工业园区排水管道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大雨大淹，小雨小淹，造成企业库存产品受损，影响企业正常生产。</p>	<p>市政府 市城管局 商丘供电公司等</p>
4	<p>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26 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18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17 条和第 13 条，拓展抵押物或者质押物范围，丰富信用担保融资类型，禁止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等方面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反映银行贷款限额较低，贷款门槛高，抵押贷款产品较少；抵押贷款评估费用较高，融资成本较发达地区高出 2 至 3 倍；抵押贷款评估必须到银行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p>	<p>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商丘市中心支行 商丘市银保监分局等</p>
5	<p>“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规范力度不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54 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53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25 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不够。部分市直部门和县区未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处罚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不完整。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54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19 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畅通信用信息共享等方面有待加强。信用监管多个平台互不相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都要求归集涉企信息，但是数据无法共享、需要重复归集，造成监管信息共享不及时。</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等</p>

序号	主要问题及表现	责任单位
6	<p>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不充分。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47 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44 条，建立不动产登记与发展改革、公安、税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等方面不够。在国务院 8 号文件列出的 12 个部门中，部分国家部委的数据接口没开通，省级数据不完整，市县级数据整合不到位，能够获取的数据格式不统一，这些问题导致数据共享和集成难以充分实现，目前各县登记机构已经共享利用的政务信息几乎全部是省级层面和国家级层面共享开放的信息。不动产登记事项除预告登记、预告抵押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外，其它事项尚未全部实现“一网通办”。因税务部门、财政部门系统原因，相关税费无法实现网上缴纳，企业涉税不动产登记无法实现“一窗受理”。</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等</p>
7	<p>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有待提升。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35 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37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7 条，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压减政务服务环节、时限，规范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方面不够。在减事项、减时间、减流程、减材料方面仍有一定的压缩空间，如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等指标与先进地市存在一定的差距。网办事项办事指南欠缺准确度，办事指南更新不及时、不准确。使用省建系统、部建系统的业务部门，都是使用各自专网业务系统，业务数据也都在各自建系统中，无法获取到其政务服务业务信息数据。</p>	<p>市政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p>

序号	主要问题及表现	责任单位
8	<p>土地使用方面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31 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25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18 条，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等方面有待加强。相当多的企业反映因为前几年政策不规范，招商引资项目追求快建快投产，造成部分项目手续不完善，后来随着政策收紧和进一步规范，一些手续难以补办，造成企业办不了不动产权证，影响了企业进一步融资贷款扩大发展。个别企业反映因规划调整，企业工业用地类型变更，环保管控等级提高，园区产业规划与企业发展规划脱节，致使企业已经拿到的土地不能用于原有产业项目扩建，企业扩大再生产受到限制。部分企业反映政府承诺返还的土地出让金、退城进园补偿金等不能及时足额返还，政府承诺的优惠政策，得不到全部兑现。</p>	<p>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等</p>
9	<p>助企用工机制不够健全。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71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14 条，创新人才政策措施，健全人才供求信息网络,为人才引进做好服务保障等方面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反映招工难，企业和务工人员信息沟通渠道不畅，增加了企业招工难度；部分企业反映对人才引进相关的奖励补助政策执行不到位，政府及相关部门帮助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力度不够。</p>	<p>市政府 市人社局等</p>
10	<p>司法部门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不够。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60 和第 61 条、《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27 条，依法保障市场主体财产安全，完善执行、破产工作联动机制，提升执行、破产案件办理效率，降低破产费用支出等方面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反映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经济纠纷“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赢了官司却无法拿到应得的权益；部分企业反映企业破产办理效率不高，破产周期长，收回债务成本高等问题。</p>	<p>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等</p>

